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中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有關收購美倫 100% 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美倫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貸款，代價為202,5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須待先決條件達後方告完成，故刊發本公佈不應於任何情況下視作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常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美倫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貸款，代價為202,500,000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後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兆鑫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康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美倫的100%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就董事所知，賣方、其聯繫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美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貸款。於完成後，美倫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代價

待售股份及貸款的總代價為202,5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面值0.01港元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35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的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股份的當前市價釐定。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經參考(i)幹細胞相關產品的未來商業可行性及競爭力；(ii)幹細胞相關市場及瑞盛的增長潛力；及(iii)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瑞盛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203,000,000港元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反映出目標集團的價值，而美倫除持有瑞盛的100%股權及貸款外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知識產權、僱員及法律方面)並對其結果感到絕對滿意；
- B. 買方對估值報告的結論感到絕對滿意；
- C. 賣方就目標集團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完成日期及截至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賣方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中國律師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 E. 遵守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遵守的任何有關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
- F. (如必要)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G. 提供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向買方提供有關美倫的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存續證明書)及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董事在職證明書)(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先決條件須於買賣協議起六(6)個月內達成。倘有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起六(6)個月內尚未達成，買方可全權酌情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發出通知豁免任何條件，惟(E)及(F)除外，該等豁免可能受限於買方釐定的條款及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須予達成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代價股份

1,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而該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6.1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6.67%。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4%，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27%。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發行時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下文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 (附註1)	1,685,320,319	18.70	1,685,320,319	16.03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晟融」)(附註2)	1,200,000,000	13.32	1,200,000,000	11.42
黃世雄先生(附註3)	30,000,000	0.33	30,000,000	0.29
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附註4)	22,220,000	0.25	1,522,220,000	14.48
公眾人士	6,074,339,681	67.40	6,074,339,681	57.78
總計	<u>9,011,880,000</u>	<u>100.00</u>	<u>10,511,88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全輝分別由(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的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40%及20%；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胡永剛先生被視為於全輝持有的1,685,320,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晟融由(i)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51%；及(i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49%。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關先生被視為於晟融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4. 賣方由兩位實益擁有人(指分別由A及B)分別擁有67%及33%。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A個人持有22,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25%。於完成時，賣方將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及B均會被視為於由賣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將持有合共1,522,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48%。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美倫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除其於瑞盛的100%股權外，美倫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無任何收益及溢利。

瑞盛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瑞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工程、有關組織工程技術的再生醫療產品的研發。該等再生醫療產品可用於化妝品、生物醫學行業的皮膚、組織及器官再造等領域。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美倫

美倫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美倫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收益及溢利，而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56,781港元。

瑞盛

以下為瑞盛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由賣方提供)，該等賬目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	(3,972)	(3,649)
除稅後溢利	(3,972)	(3,649)
資產淨值	25,709	29,68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組織工程產品。

近年來，本集團於中國逐步建立第一個組織工程產業基地，並於中國開始第一個組織工程產品的產業化進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利好機會，可擴大其組織工程產品的現有研發以及透過收購目標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此外，由於瑞盛已取得組織工程產品的數項專利，本集團有望更有效地利用其生物醫學行業的現有資源及網絡，以期擴大其組織工程研發的覆蓋面，以便維持業內的領先地位。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瑞盛的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最終估值報告，當中述明，瑞盛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203,000,000港元(「估值」)。

由於估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構成盈利預測。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適用。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估值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當中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信納，估值乃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及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的規定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佈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	---------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 (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以下為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 (包括商業假設)：

- 所提供瑞盛業務計劃概述的預測誠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且將可實現；
- 可於瑞盛所經營或擬將經營地點經營業務的全部有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明或牌照於到期時可自官方取得及更新；
- 瑞盛所經營行業會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且瑞盛將會留任可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瑞盛所經營或擬將經營的地點當前稅法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應繳付稅率維持不變，惟應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 瑞盛所經營或擬將經營地點將不會出現任何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的重大變動而令瑞盛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蒙受不利影響；及
- 瑞盛經營業務的地點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嚴重偏離當前的利率及匯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收購事項的影響

鑒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刊發本公佈不應於任何情況下視作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常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就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本公佈。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就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瑞盛」）的業務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的經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已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瑞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公平值評估所依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編製商業估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預測」）所採納計算方法審查其運算準確性。相關預測作出的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於相關預測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相關預測。該責任包括為估值實施編製相關預測有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合理情況下作出估值。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就估值所依據相關預測的計算方式的運算準確性開展工作達成結論，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僅將吾等的結論向閣下匯報，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無就任何其他人士涉及、因或牽涉吾等工作而承擔責任。相關預測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相關預測倚賴未來事件及若干基準及假設，而此等事項不能採用與過往業績相同方式進行確認及核實，亦非全部能於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就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故並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工作並無構成對瑞盛的任何估值。

結論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任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任」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已就相關預測的計算方式審查其運算準確性。就計算方式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吾等所承擔的工作僅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是否根據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當編製。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的運算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當編製。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至5室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就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瑞盛」）進行之估值

吾等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瑞盛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評值所編製的商業估值（「估值」）報告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的預測，並已就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一部份的資料及文件與閣下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公佈附錄一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預測所依據的計算方法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吾等注意到，該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基於上述者，吾等信納估值（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相關預測乃閣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至5室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收購待售股份及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方與賣方為落實完成而協定的營業日，須於緊隨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擬將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202,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代名人)的1,500,000,000股作為代價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	指	金額約為17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將為未償還並由美倫截至完成當日結欠賣方，並將於完成後結欠買方；
「美倫」	指	美倫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佈日期為瑞盛之100%實益擁有人，並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瑞盛」	指	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工程、有關組織工程技術的再生醫療產品的研發。瑞盛為美倫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貸款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美倫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美倫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康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美倫的100%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紹平教授、黃世雄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ii)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mregeneration.com」內登載。